

HKP
342.202
J61
J

HKP 342.202 J61 J
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詢委員會對基本法（
草案）徵求意見稿第三章居民的基本
權利和義務之意見書。
[Xiang-gang : Ji ben fa gong
shang zhuan ye Jie zi wei,
198-]

HKP
342.202
J61
J

HKP
342.202
J61 J

b>272.285

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

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詢委員會
對基本法（草案）徵求意見稿
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之意見書

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詢委員會經詳細討論上述題目，現提出下列意見：

第二十三條

建議在此條文內所述的「中國公民」一辭，應只適用於那些持中國國籍的人士，而不適用於那些持外國護照的人士。

非中國種族的少數人士若出生於香港，應受到保障，使他們有權申請中國國籍。

在此條文內增加一段：「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，其在香港駐守的期間，不應算作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資格之用」。

第二十四條（和第三十八條）

建議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和「經濟，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」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，包括在基本法內；以地方法律方式履行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建議修改條文如下：

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達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訂的選舉年齡資格，均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」

第二十六條

建議在此條文內加上「享有接受消息的自由。」

第二十七條

建議修改「香港居民不受非法逮捕」一句為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任何人士不受非法逮捕」。

第二十九條

建議條文內加上下列權利：



「香港居民有權依法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行証件或護照」。

第三十五條

建議把條文內所述的「社會福利」和「福利待遇」限定為「如法律所規定的」。

第三十九條

建議條文內第一句所述「香港居民」一詞修改為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人士」。

第四十條

建議界定條文內「傳統權益」一詞的意義。

